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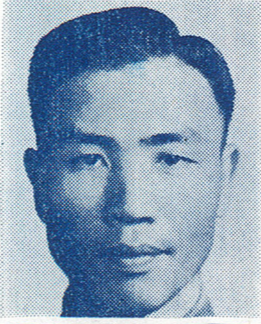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大豐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大豐里第一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年 齡	性 別	本 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羅 萬 益	三 十 一 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工	板橋市忠孝路四巷八弄九號	學歷：後埔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順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盛建設公司董事 世門建設公司董事	一、配合政令宣導，加強為民服務。 二、努力爭取建設社區，鄰里巷道，消滅髒亂。 三、促進爭取整頓市場雜亂，妥善安置攤販。
2		楊 許 國	六 十 四 歲	男	湖南	黨民國	校上役備	板橋市重慶路二巷八之一號二樓	學歷： 1. 湖南寶慶師範中學。 2.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七期。 3. 陸軍參謀大學正十一期。 經歷： 1. 排連長、上校參謀、聯合作戰計劃官、上校秘書。 2. 國立湖南大學軍事助教。 3. 小組長、幹事、委員。 4. 鄰長、自治會委員。	一、遵奉 國父遺教， 蔣公遺訓，為實現三民主義基層建設而努力。 二、促進里鄰和諧團結，建立美好快樂家園。 三、推行守望相助，確保里民家居安全。 四、排難解紛，濟助急難。 五、倡導新社區運動，力行勤儉生活。 六、改善排水系統，美化環境衛生。 七、有事即刻作，沒事找事作。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6.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二)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妨害選舉之行為：
 - 妨礙選舉之行為：(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第九十五條：第五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妨害投票之行為：
 - 第四二條：(刑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投票之自由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三條：(刑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投票之自由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四條：(刑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投票之自由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五條：(刑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投票之自由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六條：(刑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投票之自由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七條：(刑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投票之自由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八條：(刑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投票之自由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